

加速推动电子处方流转

规范医保外配处方管理



健康是幸福生活的基石，亦是人民的基本权利，处方药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权益密切相关。然而近年来，虚假处方、超量开药、滥用药物等现象时有发生。为规范处方管理、提高处方质量、促进合理用药、保障医保基金安全，日前，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规范医保药品外配处方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对医保药品处方外配作出明确监管指导。随后，全国各地医保部门、卫健、药监部门积极响应，陆续密集发布一系列规范外配处方管理通知，全面加强处方流转全流程监管，严厉打击虚假处方欺诈骗保行为。

严管：紧盯高费用药品

《通知》被业内视作“最严”外配处方管理文件。具体来看，《通知》提出多项具体措施，包括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外配服务、加强定点零售药店外配处方管理、强化医保药品处方流转管理、加快推进电子处方中心建设以及集中开展医保外配处方使用专项治理等。

其中，特别强调了定点零售药店在外配处方管理中的责任，要求其认真检查处方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并加强日常审核和监管。医保部门也承担了组织“对账”职责。《通知》指

出，统筹地区医保部门要加强外配处方日常审核，定期组织定点医疗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外配处方之间“对账”。对外配处方量多、金额较大或数据异常波动的定点医药机构要重点加强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

值得注意的是，五个“必查”被明确提出，包括：纸质处方使用量大的必查，单个处方开药剂量大的必查，同一参保人重复超量开药的必查，单体定点医疗机构纸质处方开方多的必查，重点科室医保医师开方数量大的必查。

加速：全力推进电子处方中心建设

自从国家医保局成立后，建设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电子处方中心提上日程。早在2021年就明确：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部署处方流转中心，连通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保证电子处方顺畅流转。

业内认为，从落地情况来看，电子处方中心建设更是与处方外配趋势下的治理要求相契合。在大数据分析赋能下，电子处方更有利于管理与核查。根据《通知》要求，各地正逐步接入电子处方中心，未来纸质处方将逐渐被电子处方取代，以减少监管漏洞。手写处方和伪造印章等问题将通过电子系统进行监管，形成大数据监管体系。

随着电子处方中心的推广和完

善，未来处方监管将更加严格和规范。此外，《通知》还对定点零售药店接受外配处方，作出了地域性限制。

协同：外配处方管理趋严会不会影响处方流转？

推动外配处方流转的政策初衷是鼓励通过处方流转，推动医药分离，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为患者提供更多购药选择和便利。而相关部门对外配处方严管，看似对外配处方流转设置了一定限制，但实则与处方流转的长期趋势并不冲突。精细化管理措施体现了对患者治疗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高度关注，也是医疗机构全面履行治疗管理责任的体现。这些措施旨在保障患者治疗的连续性，防止不合理用药和利益输送，规范医疗机构药事管理。

而外配处方管理是对处方流转政策的进一步细化和规范，与国家政策方向一致。在确保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的前提下，合理的外配处方管理能够更好地推动处方流转政策的实施，实现医疗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患者利益的最大化。

因此，规范医保药品外配处方管理，并非与国家处方流转政策相悖，而是对其的细化和规范，旨在确保患者治疗的连续性和安全性，促进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相关部门表示，加强处方管理是让定点零售药店售药行为规范化，不影响参保人员的医保待遇享受，医保个人账户使用也不受影响。

安全用药从处方开始

前段时间感冒喉咙痛，家里正好有之前买的阿莫西林，懒得去看病就自己吃药试试，结果吃了没好，病情反而加重了，去医院看病才知道是病毒性感冒，没必要吃抗生素，医生告诫滥用药物会导致很多不良后果，甚至会严重威胁我们的生命健康。医生强调，按处方服用药品，有助于避免药物的误服、滥用，减少药物耐药等不良反应的发生，是保障药品合理使用和患者生命健康安全的重要措施。

我国早就出台了相关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处方药。国家卫生部令第53号《处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处方药应凭执业医师处方销售、调剂和使用。处方药指的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方可进行调配、购买以及使用的药品。为什么需要凭处方购药？这是因为，首先处方药的用药风险偏高，成分繁杂，不良反应相对较多或者较为严重，对用药的方法、剂量有着严格的要求，不合理使用极有可能导致严重的后果。其次，处方药所针对的疾病诊断需要专业的判断，用于治疗较为严重或者复杂的疾病，其使用需要专业医生的诊断与评估。此外，处方药受到严格管控，其销售和使用受到严苛的法律监管，必须凭借处方到医疗机构或者药店进行购买，确保用药安全。

知名医改专家徐毓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处方药如果不按规定售卖，就可能出现乱用，导致患者安全无法保障，其风险在于“不安全、无效果”，给患者病情造成延误，对身体造成损害甚至造成死亡。如果患者出现严重事故，最终责任方仍然是违规销售的药店。而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健康法学教授邓勇则解释，无处方、“先药后方”、未经执业药师审核销售处方药等行为在法律上属于严重的违规行为。从性质上看，这是对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公然违反，严重威胁公众用药安全。

此外，在今年的国家医保飞行检查中，相关部门发现一些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存在外配医保药品处方管理粗放，虚假处方、超量开药等现象。“这些现象的存在不仅损害参保人合法权益，也威胁到医保基金安全，对外配处方的规范管理亟待加强。”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1号《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由统筹基金支付的药品费用，应当凭医生处方或住院医嘱。在监管部门的日常和专项检查中发现，部分药店未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为了一己之私，虚假处方、超量开药、滥用药物等现象时有发生，这是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危害群众的用药和医保基金安全。为更好保障参保人就医用药安全，近期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了《关于规范医保药品外配处方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明确了医保药品外配处方管理的要求。

处方外流大势所趋，规范管理亦是进行时。

发挥好处方外流的补充作用

处方外流是破解“以药养医”难题、实现医药分离、均衡医疗资源的有效解决方案，医院处方流向院外终端市场已成不可逆转之势。所谓医药分离，是指医生为患者进行诊断和开具处方，医院药师参与处方点评、医嘱审核、药学会诊、药学咨询等药学服务，医院仅保留住院和急诊药房，门诊患者需要凭医生处方自主选择社会零售药店购药。这种模式既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切断医生与药品销售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使医生将主要精力放在治病救人上，又可以通过医院药师对外配处方的审核和调配，使药品使用更加科学规范，同时方便患者购药。

事实上，业内呼吁医药分离已久。早在2014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落实2014年度医改重点任务提升药品流通服务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提出，要逐步形成医师负责门诊诊断，患者凭处方到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自主购药的新模式。2017年1月，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中就明确要推动医药分开，医疗机构应按照国家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不得限制处方外流。探索医院门诊患者多渠道购药模式，患者可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为处方外流奠定基石。然而，政策推出多年，处方外流依然面临政策落地的梗阻。

处方外流为何如此之难？业界对此争论不断。实际上，制约处方外流的因素非常复杂，不仅有体制机制问

题，还涉及多个利益相关方。于大医院而言，集采药品完成任务量考核是需要面对的压力；于患者而言，购药习惯一时难改；于零售药店而言，自身需要具备能够提供合格药学服务的能力，并在用户群体中建立起良好信用；于药企而言，医院仍然是处方药使用的第一战场，转战零售药店的风险需要进一步评估；于医保管理部门而言，医保基金的监管和考核指标的完善，考验着医保的管理智慧和能力。

如何推进处方外流工作？尽管医药分离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已经较为成熟，但在现阶段的我国，处方外流还是患者就医用药的一种补充形式。具体来说，对于新获批上市且尚未进入医疗机构的创新药，处方外流可以让患

者能尽早上药；对于基层医疗机构尚未配备的药品，处方外流可以提高患者的用药可及性。要切实推进处方外流工作，除了医院、医生、患者和零售药店之外，关联紧密的还有医保管理部门。依靠医保电子处方应用监管平台，医生开具处方后，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在医院或药店购药。这是破解“因药就医”的有力举措，更是以医保领域信息化建设提升医药服务效能的新突破。

此外，我们也该认识到，流转出的处方的安全性必须得到保证。这就要求零售药店要加强自身，提高药学服务能力，真正有本领接住流转出的处方，切实做好百姓用药安全的“守门人”。

